

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 2023 年版」轉版指引

一、目的

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 2023 年版」(以下稱 TQF 驗證方案 2023 年版)自公告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，為使 TQF 驗證方案之驗證機構有能力依 TQF 驗證方案 2023 年版執行驗證作業，爰訂定本指引以供認證機構確保驗證機構符合認證依據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TQF 驗證方案之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。

三、對驗證機構之要求

1. 驗證機構應將 TQF 驗證方案 2023 年版公開於網站或有其他可供查詢之方法。
2. 驗證機構應於 2023 年 03 月 31 日前通過 TQF 驗證方案 2023 版之認證，並將認證證書或通過認證之證明資料提供本會。
3. 驗證機構應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向認證機構提出異動申請，並檢附：
 - (1) 品質管理系統文件(包含增/修訂紀錄)及文件清單(註：文件增/修訂紀錄應明確顯示對應之 TQF 驗證方案 2023 年版規定)；
 - (2) 對於參與驗證過程人員能力之訓練證明及資格核定紀錄；
 - (3) 對客戶傳達因應 TQF 驗證方案 2023 年版改版所做之相關安排。
2. 認證機構對於上述之異動申請案，將依據下列方式辦理評鑑：
 - (1) 以現場評鑑方式執行總部評鑑。
 - (2) 總部評鑑人天數原則 1~2 人天，惟認證機構得視驗證機構檢附之資料增加評鑑人天數，必要時得辦理見證評鑑。

4. 驗證機構如以 TQF 驗證方案 2023 年版執行驗證作業，應將使用版本之資訊明確說明於稽核計畫、稽核報告、驗證證書等相關驗證資料。

四、對認證機構之要求

1. 認證機構應確認驗證機構有能力依 TQF 驗證方案 2023 年版執行驗證作業，並依據驗證機構提交之異動申請資料進行評鑑。
2. 認證機構如完成評鑑作業，並確認驗證機構通過異動申請，應換發以 TQF 驗證方案 2023 年版驗證基準為依據之認證證書。
3. 如驗證機構未於 2023 年 03 月 31 日前通過 TQF 驗證方案 2023 年版認證，認證機構應通知本會。
4. 認證機構應於對驗證機構定期評鑑時確認其執行 TQF 驗證方案 2023 年版驗證作業之情況。